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 | | **单位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 | **1** | **2** | **3** |
| **类** | **款** | **项** | **合计** | **--** | **749.305321** | **530.325613** | **218.979708**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81.584792** | **81.584792** | **0.000000** |
| **20805** |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 **81.584792** | **81.584792** | **0.000000** |
| 2080502 | |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 | 25.134200 | 25.134200 | 0.000000 |
| 208050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 | 37.633728 | 37.633728 | 0.000000 |
| 2080506 |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 | 18.816864 | 18.816864 | 0.000000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 **35.975683** | **35.975683** | **0.000000** |
| **21011** |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 **35.975683** | **35.975683** | **0.000000** |
| 2101102 | | | 事业单位医疗 |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 | 35.975683 | 35.975683 | 0.000000 |
| **213** | | | **农林水支出** |  | **631.744846** | **412.765138** | **218.979708** |
| **21303** | | | **水利** |  | **631.744846** | **412.765138** | **218.979708** |
| 2130306 |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 | 412.765138 | 412.765138 | 0.000000 |
| 2130311 | | |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 | 136.276373 | 0.000000 | 136.276373 |
| 2130399 | | | 其他水利支出 |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 | 82.703335 | 0.000000 | 82.703335 |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共有1个预算单位，单位性质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职责：负责太师屯镇、新城子镇、北庄镇辖区内的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水环境保护以及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19人，实有人数16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56.71万元，比上年增加333.61万元，增长78.8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22.88万元，比上年增加199.78万元，增长47.22%。

1.财政拨款收入615.4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5.4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7.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18%。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56.71万元，比上年增加333.61万元，增长78.85%，其中：基本支出530.3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0.08%；项目支出226.3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9.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9.31万元，比上年增加340.33万元，增长83.2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政策性增资，公积金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项目支出增加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9.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89%；卫生健康支出35.9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80%；农林水支出631.7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81.5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0.76万元，增加34.13%。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增加。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81.5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0.76万元，增加34.13%，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35.9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48万元，增加10.71%。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医疗保险缴费增加。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35.9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48万元，增加10.71%，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3、农林水支出2023年度决算631.75万元，比2023年度年预算增加328.54万元，增加108.3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其中：水利2023年度决算631.7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28.54万元，增加108.3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30.3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单位所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92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91万元增加-0.9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会议、培训等方面，2023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0.9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91万元增加-0.99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0.9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91万元增加-0.99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维修减少，加油费用减少。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54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23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15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9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原因：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2.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太师屯水务站部门共有车辆1台，共计10.62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不需要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公开。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此项工作，不需要对此项公开。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太师屯水务站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职责工作任务：负责太师屯镇、新城子镇、北庄镇辖区内的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水环境保护以及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单位业务工作开展。

严格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39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96.5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0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75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33万元，项目支出226.3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不涉及此项工作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不涉及此项工作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不涉及此项工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措施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密云区太师屯水厂（北京沣泉水厂）节水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太师屯水务站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李楠 | | | | | 联系电话 | | 69031383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  算数 | 全年预  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5.527635 | 175.527635 | | 136.276373 | | 10 | | 77.64% | | 8 |
|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175.527635 | 175.527635 | | 136.276373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供水单位的节水意识，合理利用水资源，加强供水、用水管理，对取、供、用水数据协同进行精准分析，确保上报水量真实准确。同时，大大降低了水厂的运行成本，也节约了地下水资源。 | | | | | | 全部完成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新建DN50-DN100压力管线 | | | ≥100 | 完成 | 15 | | 15 | |  | |
| 指标2：DN100-DN400压力管道压力试验及冲洗消毒 | | | ≥100 | 完成 | 15 | | 15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按要求完成合同中约定条款，完成率达到100% | | | 符合 | 符合 | 15 | | 15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3年1-12月 | | | 2023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10 | | 8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数低于175.527635万元 | | | 175.527635 万元 | 136.276373 万元 | 15 | | 15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保障居民的用水需求 | | | 得到 提高 | 得到提高 | 10 |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效益 | 保护地下水资源 | | | 持续 缓解 | 持续缓解 | 10 | | 10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 指标1：调查满意度 | | | ≥90% | ≥9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8 | |  | |

填报注意事项：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